

2014 年 11 月 10 日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

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第一階段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(下稱「試驗計劃」)的推行進度。

## 背景

2. 「居家安老」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，也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。為此，政府提供了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，包括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到戶照顧服務。

3. 安老事務委員會(安委會)於 2010 年委託顧問進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，探討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加強社區照顧服務。顧問研究報告於 2011 年 7 月發表。其中，安委會建議可以由政府推出服務券計劃，讓合資格長者選擇切合其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。為落實安委會的建議，政府獲得獎券基金撥款 3.8 億元，用以在 2013 年 9 月開展第一階段試驗計劃。我們曾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第一階段的進度〔立法會 CB(2)626/13-14(08)號文件〕。

## 試驗計劃的目的

4. 試驗計劃旨在測試採用「錢跟人走」這項嶄新資助模式的可行性，由政府以服務券形式向服務使用者(而非服務提供者)直接提供資助。合資格長者可自行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提供者、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。

5. 為應付人口老化而增加的社區照顧服務需求，試驗計劃的開展是促進社區照顧服務市場蓬勃發展的重要一步。服務券計劃特別可以鼓勵不同種類的服務提供者參與，並向他們提供誘因，讓社區照顧服務的提供能夠更靈活和多元化、服務質素有所提升，以及積極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。

### 第一階段的推行詳情

6.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主要特點如下：

(a) **服務對象**：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居住於試驗地區（下文第 6(b)段所述的地區），並經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，以及正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（下稱「中央輪候冊」）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／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。

(b) **試驗地區**：根據地區特色及服務提供者的準備情況而選定的八個地區，即東區、黃大仙、觀塘、深水埗<sup>1</sup>、沙田、大埔、荃灣及屯門。

(c) **認可服務提供者**：來自 29 間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和 2 間社會企業共 62 個單位，被選定為第一階段的認可服務提供者。

(d) **服務名額及模式**：第一階段會發出 1 200 張服務券。服務模式分為以下兩種：

(i) 混合模式：日間（部分時間）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；或

(ii) 單一模式：日間（部分時間）照顧服務。

(e) **服務券價值**：在第一階段，所有服務使用者獲提供單一價值每月 5,800 元的服務券。有關服務券的價值已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，自 2014 年 4 月起增加至每月 6,000 元。

---

<sup>1</sup> 深水埗區的認可服務提供者，會同時為居於深水埗、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的長者提供服務。

*(f) 共同付款安排和經濟狀況審查*：試驗計劃採用層遞式的共同付款安排，讓負擔能力較低的使用者可獲較多政府資助。試驗計劃設有經濟狀況審查機制，按照不同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，釐定服務券持有人的共同付款金額。在整個第一階段中，即使服務券價值增加(見上文第 6(e)段)，共同付款金額仍會固定不變。

## 推行進度

7. 社會福利署(下稱「社署」)已根據合資格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日期，透過相關的負責工作人員邀請他們參加試驗計劃。1 200 張服務券已於 2014 年 4 月初全數發予合資格長者。同時，社署已巡查全數 62 個認可服務提供者，以監察服務提供情況及質素，確保符合相關服務規定。社署並與所有認可服務提供者舉行定期會面，了解他們對第一階段的意見和回應，以持續改善服務。

8. 截至 2014 年 10 月中，合共有 1 808 名長者曾先後參加試驗計劃，當中 1 233 名為現有的服務券持有人<sup>2</sup>。在這 1 233 名服務券持有人當中，842 名正在接受認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，其餘正在選擇屬意的服務提供者及/或服務組合。有關數字的摘要載列於**附件**。至於推行試驗計劃的初步觀察，包括服務使用情況、退出服務原因等資料，將在下文各段闡述。

## 服務的使用情況

9. 第一階段的服務券使用者可以選擇單一模式(即日間(部分時間)照顧服務)，或混合模式(即日間(部分時間)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)(見上文第 6(d)段)。在 842 位現有的服務

---

<sup>2</sup> 上述的 1808 名長者為試驗計劃自 2013 年 9 月起的累積參加人數。另一方面，由於社署分批邀請合資格長者參加試驗計劃，當中有興趣參與試驗計劃的數目未必完全相等於 1200 人。

券使用者中，使用單一模式和混合模式分別為 608 人及 234 人。而根據 2014 年第三季的統計數字顯示，選擇單一模式的服務券持有人每星期平均接受 5.6 節日間照顧服務。另一方面，選擇混合模式的服務券持有人除每星期平均接受 4 節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，並且分別接受到戶的復康運動<sup>3</sup>、個人照顧服務<sup>4</sup>、護理服務<sup>5</sup>，但並非每名服務券持有人均同時接受所有服務。部分混合模式的使用者亦會選用家居支援服務，例如家居清潔服務、送飯服務、護送服務。有些認可服務提供者、負責工作人員和使用者反映，如有所選擇，部份長者可能只會選用家居照顧服務。

### *共同付款*

10. 委員可能注意到，與我們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時提交的共同付款數字比較，共同付款金額屬第 I 類別（即 500 元）的服務券使用者人數仍然是最大的群組，雖然所佔的百分比輕微由 75% 降至 72%。同時，第 II 類別（即 750 元）的人數由 7% 增至 9%，而第 V 類別（即 2,500 元）的人數則由 6% 增至 8%。

### *退出服務計劃*

11. 退出試驗計劃的服務券持有人合共有 575 名。他們大部分將會或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／私營院舍照顧服務。這些長者大多處於中央輪候冊的前列位置，因此他們參加試驗計劃後不久便可獲編配資助服務。我們會識別和了解那些已經退出試驗計劃，而明確表示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/服務組合的長者。

### *未來路向*

12.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已受社署委託，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。當局已成立由安委會、非政府機

<sup>3</sup> 恢復性及維持性的康復運動、其他任何治療運動或活動、家居環境安全評估、家居改裝等。

<sup>4</sup> 包括位置轉移、餵食、洗澡等。

<sup>5</sup> 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服務。

構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組成的計劃督導小組，負責督導該項研究及其他事宜。社署現正與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合作審視收集到的意見和數據，以協助政府探討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可能需要調整的範疇。社署將與社福界就準備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。

## 徵詢意見

13.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勞工及福利局  
社會福利署  
2014年11月

開展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的進度

(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)

現有服務券持有人數目(a)	<b>1 233</b>
累積參加者人數(b)	<b>1 808</b>
已退出計劃的參加者人數(c) = (b) - (a)	<b>575</b>

退出原因〔即上表(c)項〕〔社署問卷調查結果〕

將會／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 ／私營院舍照顧服務	<b>217</b>
沒有合適的服務提供者／服務組合	<b>184</b>
離世	<b>84</b>
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	<b>81</b>
其他（例如入院、離港）	<b>9</b>
總計：	<b>575</b>

共同付款的情況〔即上表(a)項〕

類別	金額	參加者人數	
I	\$500	890 *	72% *
II	\$750	116	9%
III	\$1,000	110	9%
IV	\$1,500	22	2%
V	\$2,500	95 #	8%
	總計	1 233	100%

\* 224 名參加者是綜接受助人（即佔全數 1 233 名參加者的 18%）。

# 69 名參加者拒絕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並願意支付 2,500 元。